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或“客户”）共以自有资金9,1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两家银行的两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云克药业和民生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理财产品期限：355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3%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近期云克药业和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

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期限：186天
- 3、预期年化利率：3.2%
-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 6、资金来源：云克药业自有资金
- 7、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克药业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八）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

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十）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权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克药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二）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三）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四）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五）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

（六）2015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七）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

（八）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九）2015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

（十）201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

（十一）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

（十二）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十三）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7日到期。

（十四）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

（十五）201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

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3日到期。

（十六）2015年6月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十七）201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

（十八）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十九）201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

（二十）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二十一）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二十二）2015年10月2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

（二十三）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月28日到期。

（二十四）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5月2日到期。

（二十五）2015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二十六）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5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